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子政办发〔2025〕8号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子县2025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服务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

《长子县2025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子县 2025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

为进一步提升“一县一业”集聚化、链条化、智能化、品牌化、新质化“五化”发展水平，高质量推动“一县一业”一体化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扶持项目。

一、扶持的产业

青（尖）椒全产业链。

二、扶持的环节

青（尖）椒产前环节、种植环节、服务环节、深加工环节、营销环节、品牌建设环节和其他环节。

三、扶持的对象

县域内从事青（尖）椒的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

四、扶持的项目

（一）集聚化

鼓励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降低基础设施建设成本，凸显规模效应、集聚效益。

1. 适度规模化发展

重点支持农业经营主体新建 200 亩以上设施农业园区。

（1）对新建的高标准设施大棚，高标准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4 万元（将 2 米后墙纳入县级补助范围），高标准覆被式大棚每亩补贴 3 万元，具体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1。

(2) 鼓励原有 50 亩以上规模园区进一步扩大规模，新发展规模达 200 亩以上的高标准设施大棚园区，高标准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4 万元（将 2 米后墙纳入县级补助范围），高标准覆被式大棚每亩补贴 3 万元，具体标准和要求见附件 1。

(3) 对新建的设施农业园区，给予园区的水利设施、电力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补贴，规模在 200 亩—300（含）亩的奖 30 万元；规模在 300 亩—500（含）亩的奖 50 万元；规模在 500 亩以上的奖 100 万元；规模在 1000 亩以上的奖 300 万元。

(4) 对新建设施农业园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奖励，规模在 200 亩—300 亩（含）的奖 10 万元；规模在 300 亩—500（含）亩的奖 30 万元；规模在 500 亩以上的奖 50 万元。

(5) 加大对大型设施农业园区扶持力度。①针对同一主体 2025 年在我县新建园区面积累计达到 2000 亩（含）以上，且新建的每个园区面积不得小于 400 亩；或者单个园区新建面积达到 1000 亩（含）以上的高标准设施农业园区，在享受我县出台的“高标准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4 万元（将 2 米后墙纳入县级补助范围），高标准覆被式大棚每亩补贴 3 万元”的基础上，也享受市级“十四五”期间的一产高质量发展补贴中“新建日光温室、覆被式全钢架大棚、连栋大棚每亩补贴 2 万元”政策，如果市级不再补贴，该政策由我县予以补贴兑现。②享受大型园区补贴的实施主体或园区，要充分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园区建成

后每年要带动所在村集体增收，具体内容由园区所在乡（镇）、村与园区主体商定；要积极引进或研发青（尖）椒等蔬菜新品种、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带动园区周边村乃至全县蔬菜品种及时开展科技创新换代；从育苗、种植、管理、销售等环节，强化对园区周边蔬菜种植散户的指导服务，带动其增产增收；强化农产品精深加工，推动全县蔬菜产业链不断延伸。

2. 探索办理产权证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集聚化发展

（1）在规模园区选择试点探索试行颁发设施农业产权登记证明。对 300 亩以上规模园区发放设施农业产权登记证明，证明指设施农业园区内的设施大棚、看护房、室内外其他附着物、室内外用地在土地承包期内已付租金的土地经营权。

（2）设施农业园区凭产权登记证明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要全部用于园区周边新建设施大棚。各金融机构要推出 1-3 个对应的金融产品，拓宽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

（3）银行机构为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产业提供资金支持，县财政对贷款利率给予 50% 贴息，贴息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4）支持县农投公司通过入股分红等方式，积极参与规模园区扩建，在帮助园区扩大规模的同时获取分红收益，实现互利共赢。

3. 强化规模园区生产服务

对 200 亩以上规模园区聘用的青（尖）椒技术人员且群众认

可度高的，经蔬菜协会评选后，给予每人 0.5-2 万元的奖励。

4. 强化规模园区市场营销

对销售青（尖）椒等蔬菜业绩突出的冷库主体（村集体、合作社、公司等），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二）链条化

鼓励精深加工、市场销售等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着力延链、补链、强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1. 精深加工

当年新建粮食、青（尖）椒、食用菌、畜禽等农产品深加工项目（含冷链物流项目），按其机械和设备投资总额予以补贴，200 万元（含）以上的补贴 20%，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2. 拓宽市场

（1）开通长子到北京新发地农产品直通车，从长子到北京每次单程补贴运输费，运输能力达到 15 吨（含）以上的补贴 500 元，运输能力 15 吨以下的补贴 300 元。

（2）对在省外大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开设档口、展厅等，且经营期不低于 1 年的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一年租金 50% 的补贴。

3. 出口营销

加大长子青（尖）椒品牌推广力度，积极拓展海外销售市场，

促进本县区域产品出口的企业按出口金额的 5%给予奖励，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智能化

鼓励设施农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提高农业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利用率，提升设施农业现代化水平。

1. 支持智能化改造。鼓励各乡镇牵头，对本区域内 2022 年以来新建的高标准设施大棚进行整体智能化改造，集中连片达到 50 亩以上规模的，经验收符合标准要求的每亩补贴 1 万元。

2. 支持旧棚改造。鼓励实施旧日光温室翻新改造（改造前为后墙墙体、看护房坍塌损毁，大棚骨架锈蚀、变形的老旧棚或闲置棚），在旧棚基础上翻新改造为新普通日光温室，每亩补贴 0.5 万元；鼓励棚龄 5 年以上的覆被式大棚、塑料大棚在旧棚基础上重新建成高标准日光温室和高标准覆被大棚，每亩分别补贴 4 万元（将后墙纳入县级补助范围）和 3 万元。

（四）品牌化

鼓励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强化对外宣传推介，提升和扩大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增强品牌溢价能力。

1. 品牌建设

对新创建品牌、申报荣誉的 50 亩以上规模园区，部级奖补 8 万元/个、省级奖补 5 万元/个、市级奖补 2 万元/个，地标认

证奖补 5 万元/个，中国驰名商标奖补 8 万元/个。

2. 质量认证

对开展农产品质量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绿色认证奖补 2 万元/个、圳品认证奖补 3 万元/个、有机认证奖补 4 万元/个。

3. 标准体系

申报完成山西省和长治市地方标准的，给予牵头主体（50 亩以上规模园区）每个标准分别奖励 5 万元和 2 万元。

4. 宣传推介

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携带我县农产品参加青（尖）椒等农产品推介、展销等活动，参加县内活动的每个主体补贴 300 元/次，市内活动的每个主体补贴 800 元/次，省内活动的每个主体补贴 2000 元/次，省外活动的每个主体补贴 3000 元/次。该项补贴政策不得与上级类似政策重复享受，就高不就低。

5. 举办赛事

举办长子青（尖）椒系列菜品厨艺邀请赛、食用搭配靓青（尖）椒创意赛和椒王、株王比武大赛等赛事。对长子青（尖）椒系列菜品厨艺邀请赛、食用搭配靓青（尖）椒创意赛荣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对荣获株王、椒王的选手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二等奖、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 1000 元、500 元的奖励。

（五）新质化

鼓励科技创新，强化技术支撑，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一县一业”青（尖）椒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支持院县合作强化科技支撑

（1）优先支持 300 亩以上规模园区新建博士工作站（创新站）、省级以上认定的农业创业创新基地，奖补 10 万元。

（2）鼓励 300 亩以上规模园区与山西农业大学、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合作建设研发中心（研究院），投资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视合作情况给予 30-50 万元的经费奖励。

2. 新品种研发、展示

（1）鼓励青（尖）椒种子科技攻关。年内注册完成、具备青（尖）椒种子生产经营条件且取得相应成果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补。

（2）鼓励建设青（尖）椒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展示基地，对建成规模 20 亩以上的试验示范展示基地每亩补贴 500 元，并给予 500 元/亩的价格险保费补贴。试验示范展示基地需向县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材料，经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后确定为试验示范展示基地。

（六）其他方面

保险、行业协会、育苗场建设、青（尖）椒种植方面的奖补政策，具体标准见附件 2。

五、附则

1. 以上扶持项目中，没有明确规定的，该奖补资金可与上级奖补资金同时享受。

2. 200 亩以上设施农业园区的建棚及品牌建设补助资金，优先从申报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资金中支付，不足部分根据此政策补齐。

3. 本扶持项目有效期从发文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底，2024 年 12 月至发文之日期间的扶持项目，参照本政策执行。

4. 具体实施细则由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 1

新建设施大棚园区建设要求及补贴标准

一、园区建设要求

2025 年按照《长子县设施大棚建设标准》新建的集中连片高标准设施大棚规模园区，办理土地备案手续用于种植青（尖）椒，园区占地面积 200 亩以上，且高标准日光温室园区棚内面积达到 30%以上，高标准覆被式大棚园区棚内面积达到 80%以上。

二、大棚建设要求及补贴标准

（一）高标准日光温室

1. 下挖堆土墙类型标准：棚内宽度 ≥ 12 米且 ≤ 15 米（太宽不利于通风、除雪、光照蓄热等）、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棚间距 ≥ 7 米，每亩补贴 4 万元（将 2 米后墙纳入县级补助范围）。分三个阶段下拨补贴资金，完成堆砌土墙验收每亩补贴 1 万元，完成大棚梁安装验收每亩补贴 2 万元，完成青（尖）椒种植验收公示后每亩补贴 1 万元。

2. 装配式（砌墙式、夯土墙、其它新型材料，具备蓄放热功能）类型标准：棚内宽度 ≥ 12 米且 ≤ 15 米、高度大于棚内宽度的一半以上、棚间距 ≥ 10 米，每亩补贴 4 万元（将后墙纳入县

级补助范围)。分三个阶段下拨补贴资金，完成墙体验收每亩补贴 1 万元，完成大棚梁安装验收每亩补贴 2 万元，完成青（尖）椒种植验收公示后每亩补贴 1 万元。

（二）高标准覆被式大棚

棚内宽度 ≥ 15 米、高度 ≥ 5 米、南北走向的棚间距 ≥ 2 米，东西走向的棚间距 ≥ 7 米，每亩补贴 3 万元。分三个阶段下拨补贴资金，完成大棚梁安装验收每亩补贴 1 万元，完成大棚建设验收每亩补贴 1 万元，完成青（尖）椒种植验收公示后每亩补贴 1 万元。

（三）连栋大棚（主要用于培育青尖椒种苗）

每开间跨度 ≥ 6 米、棚体跨度 ≥ 15 米、单座达到 3000 平方米以上的，每平方米补贴 50 元。大型工厂化育苗场（面积 ≥ 10000 平方米），每平米补贴上调 10%。

三、高标准设施大棚验收程序及用料要求

（一）验收程序

高标准日光温室和高标准覆被式大棚验收工作共分三个阶段，前两个阶段的验收工作由村级申报、乡级验收后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办理手续后拨付补贴资金。第三阶段验收程序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长子县 2025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及配套的实施细则进行。

(二) 用料要求

高标准日光温室和高标准覆被式大棚骨架用料参数

骨架名称	规格	材料要求
圆管焊接骨架	直径 45mm 以上	镀锌钢管
装配式椭圆骨架	75*30mm 以上	镀锌钢管
装配式几字钢管	70*45mm 以上	镀锌钢管
立柱	直径 60mm 以上	镀锌钢管

附件 2

长子县 2025 年强农惠农扶持项目 其他方面补贴内容及标准

一、保险补贴

对露地（防虫网）、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塑料大棚种植青（尖）椒的，给予自然灾害险和价格险保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单位：（元/亩）

种植类型	保险种类	保额	保费	农户 自筹	政府 补贴
露地（防虫网）	自然灾害险	1800	126	26	100
	价格险	1600	160	30	130
温室大棚（覆被式塑料大棚）	自然灾害险	10000	500	300	200
	价格险	2400	240	50	190
塑料大棚	自然灾害险	5000	250	130	120
	价格险	2400	240	50	190

二、行业协会

对机制体制比较完善、运行情况较好、带动效果明显的蔬菜协会等行业组织提供办公经费，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育苗场建设

当年新建或完成改造提升的规模育苗场（育苗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按照《辣椒育苗生产技术规程》标准进行生产的，按其新增固定资产（设备、设施）投资总额的 30% 予以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四、青（尖）椒种植补贴

青椒、尖椒每亩分别补贴农资、种苗及技术推广培训等费用 800 元、300 元。